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纪发〔2021〕3号



关于组织开展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和教育部党组对我校开展巡视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学校廉政文化建设，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及全校师生政治意识、规矩意识、纪律意识、诚信意识、底线意识，坚持教育在前、预防在先，增强“不想腐”的

自觉性，一体推进“三不”，营造崇廉尚洁的校园文化氛围和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喜迎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按照学校工作安排，今年将继续在全校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5月中旬至6月中旬

二、活动主题

学党史 明纪律 做表率

三、活动内容

1. **组织一次宣传教育月启动仪式。**组织由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学校纪委委员、二级党组织纪检工作负责人和纪检委员、学校纪委办专职干部和部分党员师生代表参加的宣传教育月启动仪式。由纪委办介绍2021年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安排，由部分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介绍相关经验，并组织开展首场“党风廉政大讲堂”。（纪委办公室牵头）

2. **举办一场“党史中的纪律”专场报告。**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大讲堂”，开展一场党的历史上纪律建设方面的专题报告，通过专题报告系统梳理党的纪律建设的发展历史与脉络，进一步坚定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与信心。（纪委办公室牵头）

3. **开展一次二级理论中心组学习。**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结合中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教育部全面从严治党视频会、北京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会议精神及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重点对中央第三巡视组巡

视教育部党组工作动员会议精神进行深入学习。（宣传部牵头）

4. 开展一次党内法规学习。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结合《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办法（试行）》等党内法规，以组织生活会和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重点对《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开展一次专题学习，真正做到学规懂规、入脑入心、见行见效。（组织部牵头）

5. 组织一期“党史百年”网上专题培训。组织全体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利用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平台举办专题培训班，开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奋斗历程及启示》等 21 门课程，通过系统学习进一步增强全体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同时，指导学校基层党支部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组织部牵头）

6. 举办一系列师德师风专题宣传教育活动。认真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精神，制定专题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推进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活动，集中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等一系列活动等，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向纵深发展。（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人事处、宣传部、校工会配合）

7. 组织一次警示教育基地参观活动。组织部分中层干部、关键岗位的重要人员，分批次实地参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

通过参观活动了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伟大成就，以典型案例开展“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警示教育，以重温入党誓词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通过体验式教育，增强教育的渗透性和警示性。（纪委办公室牵头）

8. 举办一次法规政策宣讲活动。宣传部、财务处、人事处、科研院结合工作实际，面向学校中层干部，针对意识形态工作、财务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人事政策和科研政策等内容进行一次集中宣讲，为基层答疑解惑。由纪委办统一协调组织，宣传部、财务处、人事处、科研院指定专人负责，准备宣讲内容。（宣传部、财务处、人事处、科研院牵头，纪委办公室协调）

9. 编发一期警示教育专刊。利用《清风月刊》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党员、领导干部编发一期警示教育专刊，加强重点领域的警示教育。（纪委办公室牵头）

10. 组织观看一部反腐倡廉影视片。组织全体教工党支部书记，通过观看反腐倡廉纪录片、影视片，强化支部书记的政治意识，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组织部牵头，机关党委、纪委办公室配合）

11. 开展一项特色廉洁和学术诚信教育活动。面向全体本科生、研究生组织开展廉洁主题教育报告会、主题班（团）日、读书宣讲等活动，引导培养正直、廉洁、守法、公正的基本素养。重点针对研究生和毕业班本科生开展好学术诚信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党支部开展廉洁诚信专题组织生活会，提高学生党员政治素质和思想品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牵头）

12. 开展一次师生廉洁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组织师生廉洁文

化作品征集活动，征集书画、摄影、微视频、微信图文推送等作品，并评选优秀作品。（校工会、校团委、机关党委牵头）

13. 交上一份党风廉政知识答卷。采用线上形式，由纪委办公室设计制作一份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与党风廉政建设应知应会的知识测试答卷，通过回答问题强化党风廉政意识。（纪委办公室牵头）

14. 做一次党风廉政专题讲座。根据各二级单位工作需要，纪委办专职干部主动到二级单位讲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讲座，通过讲座为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业务指导和工作助力。（纪委办牵头）

15. 开展一系列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专家专题报告、走访调研等形式，对学校纪委委员、二级党组织纪检工作负责人和纪检委员、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办）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纪委办公室牵头）

四、有关要求

1. 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内容，推动工作落实落地。拟开展活动需填写汇总表（见附件），并报纪委办。

2. 学校各部处和直属单位（不含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针对服务对象或本部门人员，至少组织开展 1 项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拟开展活动经处务会讨论后报纪委办。

3. 各二级学院党组织结合年度党风廉政工作计划，针对党员干部、教师群体和学生群体，在党风廉政教育月期间组织 1 至 3

项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并做好宣传报道。拟开展活动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报纪委办。

4. 各单位通过学校新闻网、新媒体等宣传平台加大活动宣传力度，积极推出正面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5. 各二级单位根据要求认真填写拟开展活动汇总表，汇总表于5月28日（星期五）下班前，以书面（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和电子版形式报送纪委办（行政楼404）。

联系人：李富家 刘洋

联系电话：64434762

邮箱：jw@mail.buct.edu.cn

附件：2021年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二级单位拟开展活动汇总表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

2021年北京化工大学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二级单位拟开展活动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序号	活动主题 (名称)	活动形式	参加人员	活动地点	牵头单位	活动时间
1 (举例)	“云参观” 警示教育基地	参观警示 教育基地	全体中层干部、 关键岗位的重要人员	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 警示教育基地网站	纪委办公室	5月20日-25日 全天
2						
3						
4						
5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